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717號

原告 林忠志

上列原告及被告基石程式創新教育企業-程老師師資團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正確之姓名、名稱及其住居所或登記送達地址，並應同時提出被告未經省略註記之戶籍謄本或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商業或稅籍登記等資料；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880元、提出相關合約影本證據。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另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並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又原告起訴雖主張兩造簽訂「教師委任」合約，被告無預警通知原告合約終止，被告應給付180,000元之精神賠償等語，然未提出該合約影本供酌，且亦無敘明被告究為自然人、合夥等非法團體、公司法人或其他情形之組織，亦無提出被告可資特定之年籍資料及住居所送達址等。因原告起訴無法特定具

體當事人，且無法依法送達，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原告即  
應補正被告真正之姓名、名稱及住所地等並提出被告戶籍謄  
本、公司登記事項卡或商業、稅籍登記等資料，以供本院審  
認其當事人能力及為合法之送達。爰依法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 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書記官